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00 环责改字〔2021〕1 号

三门峡吉晟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MA46QD8J3H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街道五原村 1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涛

我厅（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通过卡车倾倒途径（方式）向干涧河（水体地点）排放、倾倒一般固废（三门峡缘份多果汁有限公司果渣、生活垃圾等固废）约 10 吨。

以上事实，有_向水体排放、倾倒城镇垃圾的照片、录像；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_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立即停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完成污染治理，消除污染

我厅（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厅（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厅（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

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厅（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9月22日